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征求 《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及供热调峰能力 核定管理办法》意见的通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陕西、宁夏、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4〕119号)《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8〕364号)等文件要求，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促进新能源发展和高效利用、提升民生供热保障能力，我局组织起草了《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及供热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请研究提出意见建议，于4月25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反馈我局。

联系人：高鹏 029-81008027 18681872502

师鹏 13572082918

邮 箱：13572082918@139.com

附件：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及供热调峰能力核定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 及供热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网调峰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4〕119号)《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8〕364号)《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发改运行〔2021〕1519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三北”地区可再生能源消纳工作的通知》(国能监管〔2016〕39号)以及《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17号)等文件要求,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新能源消纳、规范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结合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电力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火电机组深度调峰是指纯凝、供热发电机组通过灵活性改造、运行参数优化等技术方法,在保证发电设备本质安全、民生供热质量、烟气排放合格,兼顾发电涉网性能、热经济指标的前提下,在低于50%额定功率稳定运行的发电工况。纯凝工况深度调峰能力的一般要求为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5%额定负荷,在新能源占比比较高、调峰能力不足的地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最小发电出力达到30%额定负荷以下。采暖供热机组在供热期运行时要通过热电解耦力争实现单日6小时最小发电出力达到40%额定负荷的调峰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中供热机组型式指抽凝式、背压式、低压缸零功率式等;供热运行方式指满足热力供应的各种发电组合方式;发电调峰范围指在确定的供热运行方式、发电和供热设备设计能

力、统一的技术限制条件下，保证工业、采暖供热质量的发电功率基本调节范围。供热机组发电调峰能力按采暖期和非采暖期分别核定。

第四条 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及供热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科学、合理地确定发电调峰能力，杜绝降低发电设备基本安全裕度、投入应急备用手段、退出自动化和保护系统、严重降低电力生产经济性指标等技术改造方案和发电运行方式，防范因调峰引发严重安全事故，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的有序运营。

第五条 本办法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适用于陕西、宁夏、青海电网（含并入西北电网）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的300MW及以上火电机组，300MW以下的火电机组参照执行；本办法供热调峰能力核定适用于陕西、宁夏、青海电网内100MW以上供热机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以下简称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组织开展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及供热调峰能力核定管理工作，分省成立对应的管理工作组，负责各项技术管理、论证等工作，委托国网陕西、宁夏、青海电力科学研究院作为技术支持单位。

第七条 陕西、宁夏、青海各管理工作组由西北能源监管局、属地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电力调度机构、各发电集团、技术支持单位推荐的熟悉相关技术管理专家组成。

第八条 电力调度机构负责调管范围内的火电机组试验计划安排、深度调峰定期评价、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运营与信息披露、合理安排供热机组运行方式等。

第九条 发电企业负责发电机组技术改造、相关试验的组织与协调、供热及调峰运行的安全管理、发电设备状态的自评价。

第十条 技术支持单位负责技术文件与资料的收集、管理、初审等，参与验证试验，提供技术咨询，完成管理工作组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认定及核定的条件

第十一条 火电机组下列情况应进行深度调峰能力认定：

(一) 新投产或通过灵活性技术改造、供热改造具有深度调峰能力的火电机组，应进行深度调峰能力的验证与认定，通过能力认定的火电机组可正式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二) 对于在纯凝方式、供热方式均具有深度调峰能力的火电机组，应分别履行验证与认定程序，不同方式下相同的试验及验证项目不重复进行。

(三) 通过深度调峰能力认定的火电机组，再次通过技术改造、运行优化等技术方法降低最小技术出力，发电企业需要重新履行验证与认定程序，按照新认定的最小技术出力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四) 通过深度调峰能力认定的火电机组，其锅炉、汽轮机等主要发电设备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影响深度调峰安全性、经济性时，发电企业应及时向管理工作组报告，管理工作组经过技术评估，给出评估意见，必要时开展相关项目验证。

第十二条 供热机组下列情况应进行供热运行方式及调峰能力核定：

(一) 新建供热机组、进行增容或供热改造的机组、供热负荷发生较大变化的机组；

(二) 上年度核定中未完成整改要求的供热机组。

第四章 认定、核定程序及结果执行

第十三条 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程序：

(一) 需要进行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验证与认定的发电企业，向西北能源监管局提交深度调峰能力验证申请报告，根据附录1的程序完成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验证与认定。

(二) 发电企业应结合摸底试验结果、设备运行情况、运行人员能力、发电涉网性能、季节变化、燃料供应稳定性及供热负荷变化等因素，确定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认定值，向技术支持单位提交摸底试验报告及自评价报告等文件。

(三) 发电企业应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的第三方试验机构开展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验证试验与评价。第三方试验机构与被认定的发电企业不得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

(四) 发电企业应向管理工作组提交验证试验技术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及试验单位资质证明，管理工作组组织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五) 发电企业提前5个工作日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验证试验申请，并按照审核通过的技术方案开展试验，技术支持单位安排人员现场见证试验过程。验证试验期间的深度调峰不进行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结算。

(六) 管理工作组不定期召开深度调峰能力认定会，分批次根据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验证结果、发电涉网性能指标、发电企业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等进行技术论证，研究确定深度调峰能力认定意见。认定结果在西北能源监管局网站公示。

(七) 公示结束，社会各界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火电机组按照公示的调峰能力认定结果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

(八) 认定意见中存在整改项目的火电机组，发电企业应按

照认定意见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技术支持单位回函反馈整改完成情况，经技术支持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管理工作组。技术支持单位汇总验证试验报告及整改回函提交西北能源监管局。

第十四条 供热机组供热运行方式及调峰能力核定程序：

(一) 需要进行采暖期供热机组调峰能力核定的发电企业，应在每年10月前由发电企业向西北能源监管局提交核定申请报告，根据附录2的程序完成供热机组调峰能力核定。

(二) 发电企业应向技术支持单位提交机组供热改造及供热负荷变化资料、机组采暖期运行数据和供热量数据、上一采暖期供热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等。供热运行数据应优先采用电力调度侧数据，供热量优先采用供热关口表计量数据。

(三) 发电企业应委托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的第三方试验机构开展供热机组供热方式及调峰能力试验或核定。第三方试验机构与被核定的发电企业不得隶属于同一企业(集团)。

(四) 管理工作组根据供热机组调峰能力试验或核定进度，适时召开调峰能力核定会，根据供热机组调峰能力试验与评价结果、发电企业提供的相关佐证资料等进行技术论证，研究确定供热机组调峰能力核定意见。核定结果在西北能源监管局网站公示。

(五) 公示结束，社会各界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电力调度机构、发电企业依据公示的调峰能力核定结果，安排电网和机组运行方式。

(六) 核定意见中存在整改项目的供热机组，发电企业应按照核定意见规定的时限完成整改，并向技术支持单位提交整改报告，经技术支持单位审核通过后报管理工作组，必要时西北能源监管局可组织技术支持单位现场核实。对于核实后确在当年采暖期无法完成整改的机组，按照机组实际运行状况修订核定结果。

该机组下一采暖期应重新核定调峰能力。

(七) 采暖供热期结束后，技术支持单位总结供热期整体运行情况出具年度报告，经与发电企业确认后，报送西北能源监管局、属地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八) 本年度未参加核定的发电企业，以最近一次核定文件或公示的调峰能力核定结果作为电网调峰调度和机组运行方式安排的依据。

(九) 在供热运行期间，机组间热负荷分配大幅度变化或者供热方式频繁切换（如高背压供热、低压缸零出力等）的发电企业，可参考发电企业提供的供热月报及机组实际供热运行方式核定机组调峰能力。

(十) 非采暖期工业供汽机组的供热运行方式及调峰能力核定，发电企业于每年1月1日之前向西北能源监管局提交核定申请报告，核定程序参照本条核定程序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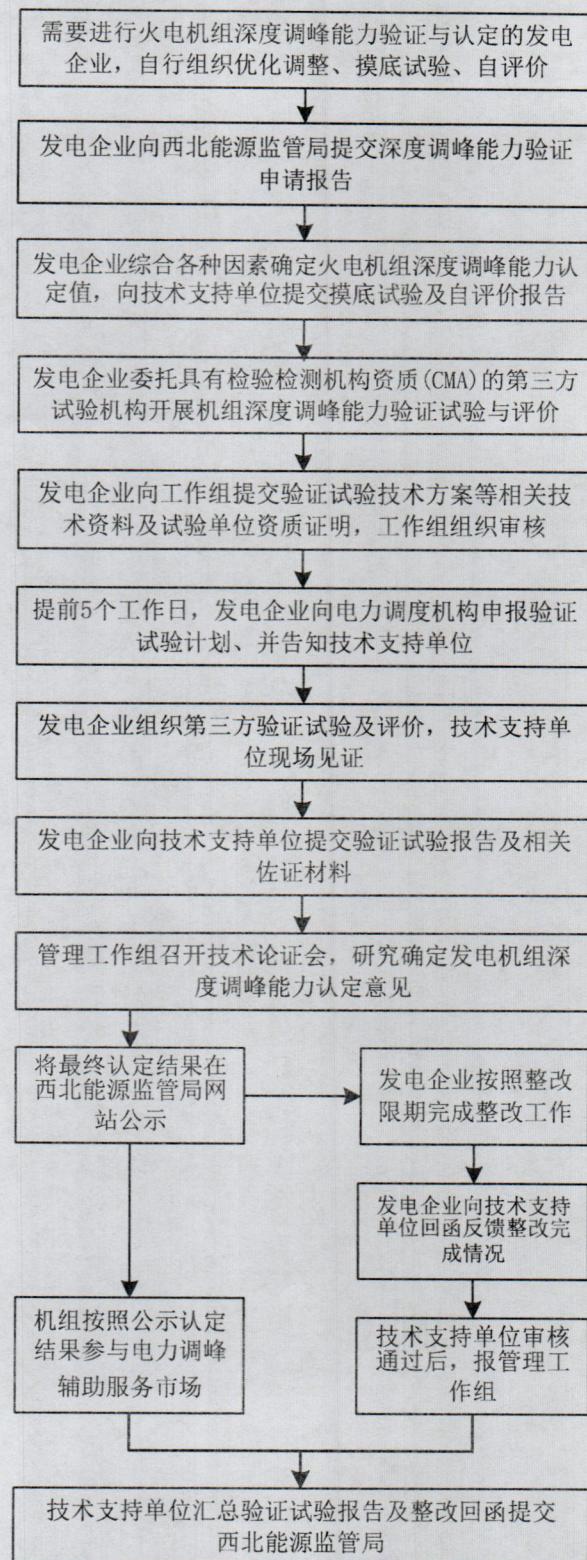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监管本办法的实施，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本办法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发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第三方试验机构、技术支持单位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文件、资料等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陕西、宁夏、青海三省（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录1 火电机组深度调峰能力验证与认定程序



附录 2 供热调峰能力核定程序

